

民都魯縣議會

民都魯縣議會成立於1956年1月1日，由18位各族群領袖組成，包括：劉鴻潮、毛良幹、林欽炎、GEMA AK SAING, PENGHULU MANI, PENGHULU DING AK ADANG TUA, TUA KAMPUNG JOHARI, NALO AK KIAI, TR. UMLAU, HAJI HASHIM BIN SULAK, TR. ANYAU, TUA KAMPUNG IKERAM, ATAHAR KHAN, TR. TAYAI 及 PENGHULU KANA。

1959年12月開始自由選舉，從57位候選人當中選出14位縣議員，1960年1月1日正式上任，任期為3年。

當時民都魯縣議會的主席為劉鴻潮（已故聯合成號東），副主席為JILAN AK NYIGANG，兩人都是民都魯土生土長的居民。

當年，民都魯縣議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民都

魯（BINTULU）、實巴荷（SEBAUH）、班丹（PANDAN）、拉班（LABANG）、都包（TUBAU）、瓜拉達島（KUALA TATAU）及山幹（SAGANG）。

根據當年的人口調查，上述行政區的人口有2萬7千436人。

1978年7月8日，砂拉越州政府宣布成立民都魯發展局（BINTULU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BDA》，直屬砂州首席部長管轄且為民都魯發展局主席。

民都魯發展局成立之後，直接接管民都魯縣議會的一切行政權，從此民都魯成為砂州境內唯一沒有縣議會的省份。



當年縣議會代表與英國政府官員合影



民都魯發展局總經理蘇隆（左）與當年市議會代表簽署移交縣議會職權



民都魯發展局總經理蘇隆與民都魯縣議會代表互相交換移交職權備忘錄